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邢拥国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人（其中袁旭先生和张栋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袁旭先生委托邢拥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栋栋先生委托张绍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红军先生和刘为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红军先生和肖林兴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71,455.26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71,151.15万元。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拟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820.31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5,262.54万元，自有资金3,557.77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24.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32.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2,625,39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公司及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	158,320.02	138,000.00	22,871.26	16.57%注1
2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	53,749.18	42,000.00	3,898.77	9.28%注2
3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扩建工程	34,928.00	31,000.00	2,042.27	6.59%注3
4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棉花坑矿井三期工程	12,755.55	7,400.00	1,037.76	14.02%注4
5	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冶综合技改项目	50,083.98	41,800.00	4,382.90	10.49%注5
6	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	36,638.10	20,000.00	754.43	3.77%注6
7	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钽铌新材料项目	9,988.68	7,500.00	93.01	1.24%注7
8	补充流动资金	123,300.00	123,300.00	118,689.65	96.26%
合计		479,763.51	411,000.00	153,770.05	–

注1：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871.26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76,949.56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2.33%；

注2：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98.77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33,704.93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89.53%；

注3：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扩建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42.27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22,032.21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7.66%；

注4：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棉花坑矿井三期工程，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37.76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4,313.55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2.31%；

注5：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冶综合技改项目，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82.90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12,561.52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40.54%；

注6：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54.43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15,075.20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79.15%；

注7：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钽铌新材料项目，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3.01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待置换的金额为7,118.56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际投资进度为96.15%。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74,100.29万元。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6,262.5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5,262.5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明确投资方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和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1、项目概述

天然铀资源的储备和生产直接关系到我国国防安全与经济发展，为更好的履行“强核基石、核电粮仓”的历史定位与使命，进一步提升公司天然铀战略资源保障能力，公司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拟对位于二连盆地的哈达图铀矿床进行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本项目为内蒙古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以下简称“哈达图项目”）必要的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为后续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条件，为我国天然铀的安全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设施区的综合辅助设施、动力辅助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10kV变电站以及水源井等子项和厂外工程的厂外道路、110kV供电线路和道路穿管等子项。

（5）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预计18,820.31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262.54万元，其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比例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13,820.42	73.43%	13,820.42
1.1	室内工程	7,558.98	40.16%	7,558.98
1.2	室外工程	1,454.77	7.73%	1,454.77
1.3	场外工程	4,806.67	25.54%	4,806.6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9.05	16.79%	–
3	工程预备费	1,507.44	8.01%	1,442.12
4	建设期利息	333.40	1.77%	–
合计		18,820.31	100.00%	15,262.54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预计总建设周期为18个月。

（7）其他情况说明：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用地预审。

3、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本慧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远径二路呼和浩特如意总部基地西蒙奈伦广场一期7号楼A座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铀化学制品的采冶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缩短建设周期，为主体工程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哈达图项目所在地临近中蒙边界，冬歇期较长，每年有效施工期相对较短，因此建设时间紧迫性突出。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将项目水、电、暖、道路等“三通一平”及综合辅助设施优先纳入配套项目实施，为主体工程创造条件。另外，配套项目的提前启动为主体工程争取了“空间”和“时间”，既避免了高峰期多单位交叉作业带来的管理混乱，也减少了因基础条件不到位造成的窝工、返工风险。

2）前置识别与化解重大风险，扫清主体工程建设障碍

配套项目的实施过程，既是基础建设过程，也是提前识别、有效应对各类重大风险的过程。项目建设涉及多个领域的外部协调和审批，外协链条长、环节多，具有不确定性。通过配套项目先行实施可提前开展相关手续办理，显著减少后续主体工程的不确定性，保障项目按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如期落地。

3）节约投资，提升工程建设总体效率

通过将办公、供水、供暖、供电、道路等配套设施提前立项、独立建设，可为后续产能项目建设中的钻孔施工、主工艺厂房建设、主工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提供必要的能源动力和用水保障，可有效降低主体工程建设成本；厂外道路提前建设为建筑材料、工艺设备、原材料运输等提供便利条件等，实现工序衔接优化与资源高效配置。

4）以人为本，提升参建人员后勤保障

公司提前建设配套设施，为后期主工艺项目建设人员提供必要的水、电、暖等基础施工、生活要素，可切实提升项目参建人员的生活后勤保障和幸福感。

综上所述，推进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项目管理创新、建设效率提升和区域发展需求三者的有机结合。加快该项目立项与实施，对于保障施工进度、化解前置风险、提升效率和后勤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铀矿采冶为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公司利用本次超募资金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为后续主体采铀工程项目提供重要支撑，属于相关政策明确鼓励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市场可行性

核能是推动全球清洁转型发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驱动力。全球低碳发展转型和能源危机促使各国对核电重视程度提高，加快核能建设发展，带动国际天然铀需求和价格持续上升；在我国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的背景下，天然铀国内需求空间巨大，为我国天然铀产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根据WNA预测，在参考情景（中案）中，到2040年，全球反应堆铀需求预计将增加至约15.05万tU，天然铀产业市场前景良好。

3）技术可行性

凭借多年积累的铀矿采冶技术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生产规模大、效益好的矿业企业。公司掌握砂岩铀矿开发核心技术、技术水平领先，科研创新实力强劲。以CO2+O2中性地浸工艺为代表的第三代地浸采铀技术已规模化工业应用，CO2+O2中性浸出工艺选择性强、生产成本低、环境友好，代表了砂岩型铀矿床地浸开采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有充分的技术保障，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实现煤铀资源高效协同开发；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亦具有较强的科学价值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5、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参研单位为铀、煤资源开采领域优势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与工程实践经验，能够有效解决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难题，为课题顺利实施及成果落地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项目示范区将纳入中核内蒙古矿业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现场由公司统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监管，项目团队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并实行常驻管理，确保现场安全可控。

（2）项目经济贡献不能单独计量的风险

“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共包括六个子课题，本项目为课题6“煤铀协同安全高效绿色开采工程示范”中铀矿快建快采示范工程建设，系项目总体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存在无法准确单独计量其增量利润的情形。“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有助于促进煤炭与核能两大传统能源产业链向协同、智能、高端方向转型，具有较高的经济、技术、社会、生态效益；本项目作为重要组成部分，亦具有较高的实施价值。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合计25,262.54万元投入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政策指引、市场环境和产业布局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控制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国家天然铀战略资源保障能力；亦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和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将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约25,262.54万元用于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499,695.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71,455.26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71,151.15万元。前述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肖林兴先生和张红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哈达图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煤铀协同开采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中国铀业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笑彦

联系电话：010-64270515

传真：010-64270311

电子邮箱：lixiaoyan@cnuc.cn

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80”，投票简称为“铀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3、除息日：2026年8月17日

4、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

5、“牧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在2026年8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8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牧原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牧原转债”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1、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2、转债代码：127045

3、发行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4、上市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5、上市日期：2021年9月10日

6、存续起止日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7、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牧原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牧原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268号），牧原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sti，“牧原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牧原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票